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局長 1.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職稱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許傳盛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配 偶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趙惠如 子女 許○陽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	市鼓山區青海段(	0150-0000 地號		1,641.11	10000 112	分之	許傳盛	售出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鼓	近山區青海段	106.96	全部		許傳盛	售出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 註
本欄	本欄空白			: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許傳盛

通知日期:102年06月18日